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孙剑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2023 年 11 月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董事会有序、高效的运作，更好的发挥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拟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使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 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拟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孙剑华先生、王伟良先生、段亚峰先生组成，其中孙剑华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黄苏华女士、屠世超先生、孙剑华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黄苏华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段亚峰先生、李兵先生、黄苏华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段亚峰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屠世超先生、韩明海先生、黄苏华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屠世超先生为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马红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李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邱代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周钦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周钦泽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于近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生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生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有 3 名监事组成，孙生祥先生将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孙生祥先生简历

孙生祥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绍兴县气割机厂职员、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部职员，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采购部职员。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 6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826,1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5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826,1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826,1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826,1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826,1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5.02	关于选举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5.03	关于选举韩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5.04	关于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黄苏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6.02	关于选举屠世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6.03	关于选举段亚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7.02	关于选举孙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7,824,771	99.998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6,4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孙剑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5,031	99.8820				
5.02	关于选举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5,031	99.8820				
5.03	关于选举韩明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5,031	99.8820				
5.04	关于选举李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5,031	99.8820				
6.01	关于选举黄苏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5,031	99.8820				
6.02	关于选举屠世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5,031	99.8820				
6.03	关于选举段亚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5,031	99.882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3、4 为普通表决事项，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5、6、7 采取累积投票制，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钢、沈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参会监事共同推举黄晓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生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成立，任期三年。至此，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股东大会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孙剑华先生

2、非独立董事：孙剑华先生、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李兵先生

3、独立董事：黄苏华女士、屠世超先生、段亚峰先生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孙剑华先生、王伟良先生、段亚峰先生，其中孙剑华先生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屠世超先生、韩明海先生、黄苏华女士，其中独立董事屠世超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成员：段亚峰先生、李兵先生、黄苏华女士，其中独立董事段亚峰先生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成员：黄苏华女士、屠世超先生、孙剑华先生，其中独立董事黄苏华女士为召集人。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黄晓明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黄晓明先生、孙国华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孙生祥先生

四、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总经理：马红光女士

2、副总经理：王伟良先生、韩明海先生、李兵先生

3、财务总监：邱代燕女士

4、董事会秘书：周钦泽先生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述职务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周钦泽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 688 号

联系电话：0575-85579980

传真号码：0575-85188323

电子邮箱：secretary@yuejian.com.cn

六、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独立董事赵英敏女士、缪兰娟女士、李旺荣先生及胡弘波先生因任职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对上述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马红光女士，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绍兴市商业银行职员、绍兴县气割机厂销售部职员、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邱代燕女士，197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历任浙江五洋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绍兴兴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2023 年 2 月 10 日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周钦泽先生，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等。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甘子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银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甘子英先生因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方银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方银霞女士的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新监事就任前，监事会主席甘子英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方银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公司监事会同意通过监事方银霞 2023 年的薪酬方案，方银霞女士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数科 公告编号：2022-029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及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朱瑛女士的辞职报告，朱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瑛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朱瑛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朱瑛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甘子英先生的辞职报告，甘子英先生因为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甘子英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股东大会补选新的监事任职后生效。辞职申请正式生效前，甘子英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对甘子英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甘子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192,680 股。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后，甘子英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孙公司池州昀钇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董事会秘书王胜男女士的辞职报告，王胜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职务。王胜男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王胜男女士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王胜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承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王胜男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财务总监王红女士的辞职报告，于红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红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于红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于红女士通过苏州昀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承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于红女士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职务。

二、提名曹瑞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曹瑞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曹瑞武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曹瑞武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 并对其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进行综合评估，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曹瑞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名方银霞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鉴于甘子英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尽快完成监事候选及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方银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方银霞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艳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 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陈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并对其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进行综合评估，认为陈艳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电子邮箱：IR@gyzet.com

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瑞武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3 年 12 月至今，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依次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

已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八十期主板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800010），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曹瑞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法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方银霞女士，198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富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门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康龙电子公司品质部门设计品保课课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门副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方银霞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制度修订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一条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经理系指公司总经理，本章程所称财务负责人系指公司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财务负责人系指公司财务总监。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五）对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报告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并披露原因及后续方案。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会议通知记载。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会议通知记载。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权在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